

自治区纪委通报5起“雁过拔毛”式腐败问题典型案例

新报讯(记者 刘晓君 实习生 靳文佳) 4月11日,自治区纪委通报5起“雁过拔毛”式腐败问题典型案例。

1.呼和浩特市玉泉区新胜村党支部原书记杨亮亮、村委会原主任王金忠贪污占地补偿款问题。2011年12月,杨亮亮、王金忠二人在协助人民政府从事土地征用补偿费管理期间,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冒

名领取占地补偿费40000元,各自分得20000元,据为己有。杨亮亮、王金忠均受到开除党籍处分,司法机关已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2.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安全监督站原负责人任利斌受贿索贿问题。任利斌在2011年10月担任玉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安全监督站负责人后,在为群众办理施工

安全检测手续等事务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多次受贿索贿共计17957元,为行贿人谋取不正当利益。任利斌受到开除党籍处分,免于刑事处罚。

3.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法院民事二庭原庭长牛小平、机关事务中心原副主任段技开受贿问题。2008年5月和2009年3月,作为主审法官的牛小平和负责案件执行的段技开在案

件审理和执行过程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分别收受受贿37210元和17200元,为行贿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牛小平、段技开均受到开除党籍、行政降级处分,免于刑事处罚。

4.乌兰浩特市乌兰哈达镇西白音嘎查原村书记任学业、村主任陈玉良于2010年11月至2011年12月在协助乌兰哈达镇政府征收土地期间,利用职务上

的便利,通过多量、虚量土地等方式,骗取国家征地补偿款548093元,为达到掩饰其骗取的国家补偿款目的,共同送给政府下派征地小组工作人员4万元。乌兰浩特市人民法院判决任学业犯贪污罪、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3年6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万元;判决陈玉良犯贪污罪、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3年3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万元。乌兰

浩特市纪委给予任学业、陈玉良开除党籍处分。

5.乌兰浩特市葛根庙镇野马吐嘎查党支部书记韩福德利用职务之便谋取私利问题。韩福德任职期间,通过开具虚假介绍信,为其弟弟重复申领危房改造补助款1万元,骗取扶贫补助款。乌兰浩特市纪委决定,给予韩福德党内警告处分,并收缴重复申领所得款。

反恐训练

4月10日,武警官兵们正在进行反恐训练。当日,武警内蒙古总队第一支队十八中队组织全体官兵开展反恐防暴应急处置训练活动。通过人装结合、临危处置等方式,提升官兵们反恐处突的能力。摄影/张玉生

◎法治时讯

一天抢了6户人家 张某某被判11年

新报包头讯(记者 解裕涛) 张某某采用暴力、威胁手段,一天连续入户抢劫6起。日前,包头市土右旗人民法院依法判决被告人张某某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11年6个月,并处罚金3000元。

法院经审理查明:2016年7月8日凌晨,包头市土右旗苏波盖乡上麻糖营村的张某某(47岁)进入本村独居老人王某某家(80岁),拉断家中灯绳,持木棒、刀具对王某某进行威胁、殴打,抢得现金230元和收音机1台(经鉴定,王某某的损伤程度为轻伤二级;所抢收音机价值123元)。接着,张某某来到本村独居老人张某某(72岁)的小卖部,将小卖部窗户玻璃打碎(飞溅的玻璃碎片将张某某划伤),将屋内灯绳拉断,威胁、恐吓张某某,抢得现金800元(经鉴定,张某某的损伤程度为轻微伤)。随后,张某某又先后进入本村独居老人高某某(90岁)、池某某(70岁)等4人的家里抢掠财物。其中,致两名受害人受伤;在池某某家未抢到财物。

法院认为,被告人张某某采用暴力、威胁手段,入户抢劫他人财物价值1500多元,构成抢劫罪。抢劫中造成一人轻伤、多人轻微伤,并且抢劫对象均系老年人和妇女,故可对被告人从重处罚。被告人在抢劫池某某时,虽然对其进行威胁、恐吓,但未抢到财物,也未造成池某某身体伤害的后果,属于抢劫未遂,可以从轻处罚。鉴于被告人归案后,认罪态度较好,有悔罪表现,可酌情从轻处罚,故作出上述判决。

◎法治短波

●日前,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交警大队八中队交警在呼和浩特东大街进行车辆疏导过程中,发现一辆拉土的货车上坐着十几个人。由于该路段正在施工,路况非常差,为防止货车司机看见有警车发慌、操作失误发生事故,交警立即用喊话器进行安全提示,并示意司机靠边停车接受检查。之后,交警教育了司机王某,责令车上所有人下车。王某认识到了这一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性,表示以后不会再发生。(刘海林)

●日前,兴安盟扎赉特旗公安局网安大队查处一起网络赌博案。经查,扎赉特旗的郭某、张某、徐某利用一软件进行网络赌博活动。警方对他们3人分别作出行政拘留10日的处罚。(张海玉)

●4月9日16时47分许,鄂尔多斯市交警支队荣乌高速公路大队路勤六中队交警在荣乌高速沙井收费站出口执勤时,查获一辆变造号牌的轿车。经了解得知,司机彭某家住宁夏回族自治区惠农区。当天,他载着朋友去河北办事,怕高速公路上超速被电子眼抓拍,便买了3个字符贴变更了号牌,没想到返回时被查住了。(张学博)

“玉米案”王力军提出38万国家赔偿申请

新华社消息 因无证收购玉米被判非法经营罪,后又改判无罪的内蒙古农民王力军,于4月10日下午向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和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临河区分局递交了《国家刑事赔偿申请书》,申请国家赔偿388891.5元。

记者了解到,王力军系巴彦淖尔市临河区白脑包镇永胜村农民,2016年4月15日,因无证收购玉米,被临河区人民法院以非法

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1年,缓刑2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2017年2月17日,巴彦淖尔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的再审指令,对原审被告王力军非法经营案进行再审后,依法撤销原审判决,改判王力军无罪。

在《国家刑事赔偿申请书》中,王力军申请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和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临河区分局分别承担赔偿责任。

记者从王力军处了解到,其申请临河区人民法院对罚金利息、追缴利息、财产损失和精神损害进行赔偿,总计209680元;申请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临河区分局就违法拘留、精神抚慰、财产损失进行赔偿,总计179211.5元。同时,他在申请书中还提出由上述两机关向其发送书面道歉信,并在媒体上公开,为其恢复名誉、消除影响。

据王力军的律师王殿

学介绍,根据现行的国家赔偿法及司法解释,侵犯王力军人身自由的主要是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临河分局,侵犯王力军财产权的主要是临河区人民法院,由于侵犯人身自由与侵犯财产权的赔偿责任不能互相吸收,只能分别提出赔偿申请。

临河区人民法院表示,将在7日内决定是否正式立案。

(刘懿德 魏婧宇)

名字弄错领不到退休金 民警及时更改

新报讯(记者 郝儒冰) “我没什么能送你们的,这是我的一点心意。”4月12日早上一上班,乌兰察布市察右后旗察哈尔小区居民付玉慧将一面锦旗送到察右后旗公安局户政科民警的手中,感谢民警为她解决了户口上姓名一字之

差的问题。2016年12月26日,付玉慧来到察右后旗政务大厅户政科,请户籍民警帮忙解决姓名的问题。原来,2016年11月初,付玉慧就到了退休年龄,可是由于历史问题,她的档案材料中登记的“慧”与户口登记

的“会”不符,这给她退休带来不便,无法领退休金。之后,民警经过走访调查,到相关部门查找档案资料、证明,向上级部门汇报了情况,并让付玉慧准备有关户口材料,后申报到上级部门,及时为她纠正了姓名的问题。

当得知付玉慧能够领到退休金了,户政科民警非常高兴。户政科科长常晓辉说:“为居民办好事、办实事是我们的职责。居民送锦旗是对我们工作的肯定和鞭策,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要更加激励自己,更好地为人民服务。”

玉泉区交警整治残疾人车辆非法营运

新报讯 4月6日,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交警大队开展了残疾人车辆非法营运整治行动。

据了解,受各种利益

驱动,一些没有驾驶证的残疾人驾驶机动三轮车在市区拉客,而且存在随意闯红灯、逆行、随意掉头等交通违法行为,严重干扰

了正常的交通秩序。加上一些健康人伪装成残疾人拉客运营,不仅违反有关交通规定,也对市容市貌造成一定影响。当日,该大

队共行政拘留无证驾驶机动车三轮车的人员15人,处罚机动三轮车40辆,纠正非法营运机动三轮车违法行为60起。(刘安娜)